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6期（总第126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4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更新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5号)1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4号)24

【 大事记 】3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兖州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重

点领域设备水平，深入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设备更新迭代、新能源车辆倍增、消费品以旧换新、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资源回收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八大行动，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5%；新能

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1.3 万辆左右，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0.5 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 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1.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行动

（一）促进产业高端化跃升。聚焦造纸、橡胶、化工、装备、食品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能级跃升。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建立技改项目台账，每年滚动实施 100 项单体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水效、能效等领跑者。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 家；到 2027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2 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促进产业创新型发展。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开展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到 2025 年和 2027 年，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分别达到 55%、60%。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建设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分别达到 5 家以上、7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型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全面摸排企业在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方面的需求，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企业自建或联合共建标准化数据中心，推进鲁南院、电信运营商、重点工业企业自有数据中心对标提升，争创省 4A 级数据中心。强化云网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兖州区边缘数据中心运营水平，向符合

条件的行业应用提供云网服务。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到 2025 年，开通 5G 基站 1700 个，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4 家左右。（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深入实施“智改数转”工程，每年实施一批数字化改造项目。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每年培育 2 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场景等。到 2027 年，新增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优秀场景）数量达到 2 个。推动全区生产煤矿采煤、机电、辅运、信息等各专业深度融合，完成生产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六）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 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大田种植、设施农业、渔业、畜牧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提升。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数字化农业升级。依托国家级制种大县优势，积极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做到种子质量可监控、可追溯。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力争培育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数量分别达到 3 家、4 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开展文旅数字化赋能行动，优化推动区博物馆云导览系统和花海彩田景区等重

点景区线上数字购票服务，提升旅游线上服务能力。用好济宁公共文化云平台，做好省“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舒心游济宁”智慧文旅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实施设备更新迭代行动

（八）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老旧供热管道、换热站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居民户外管网、外墙保温、供热装置为重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升供暖效果。稳妥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实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100%。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雨污水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规范车辆注销登记业务办理，开设淘汰柴油货车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济宁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责任单位：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十）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稳产保供、安装智能终端、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的机具应补尽补。大力支持科技自主创新，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我区农机企业生产的绿色、高端、智能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产品目录。持续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加快推广新机具、新技术，到 2025 年和 2027 年，补贴配备北斗系统的农机具分别达到 500 台、1200 台，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7% 以上、97.4% 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推动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鼓励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兖州区职业中专）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到 2025 年、2027 年，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兖州区职业中专）使用 10 年以上教学装备、实训设备更新率分别达到 60%、100%。聚焦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推动区公共文化场馆服务设施、区山东梆子剧团文化惠民演艺设备更新升级。以景区焕新工

程推进品质改造提升，实现区博物馆、花海彩田景区等 3A 级以上景区设备的更新升级。（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支持区人民医院采购手术机器人等高精尖医疗装备。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病房进行改造提升，支持区铁路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病房进行改造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购买 CT、B 超等医学影像设备。对全区中心村卫生室进行软硬件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和 2027 年，分别完成 20 个、40 个中心村卫生室改造任务。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支持全区健康平台系统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口腔医院三级电子病历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五、实施新能源车辆倍增行动

（十三）积极培育领航型龙头整车产业。以宁德时代落地为契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在招引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上实现新突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十四）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关键

零部件配套水平。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技术攻关，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五）加快重点领域推广应用。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大力推广公交、出租、邮政、环卫等领域新能源用车，鼓励新增及更新短途客运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加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城建设施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镇村有序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镇街全覆盖。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探索推进充电设施“社企共建”和“统建统营”。全区公共充电桩保有量年均增长40%以上，到2025年和2027年，分别达到1200台、1400台。引导企业结合氢能供给、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加氢站。（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七）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全年开展汽车集中展销不少于10场，其中下乡巡展不少于5场。借势汽车销售旺季，适时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25%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十八）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指导家电销售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对接家电生产企业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每年举办家电消费活动4场以上，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维修服务进社区”等各类促销活动。通过财政列支、企业让利等方式，组织开展家电促消费活动，发放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九）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每年组织举办家装家居促消费活动3场以上，以政府列支、

企业配套模式发放家装消费券。推动智能家居体验馆下沉，推广集成场景化定制，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实施供给产品质量升级行动

（二十）大力提升先进产能。聚焦汽车及零部件、数控机床、矿用装备、农机装备、建材装备等重点细分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编制重点设备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组织召开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到 2025 年和 2027 年，高端装备产业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30 亿元、160 亿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一）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深入推动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聚焦新能源、造纸包装、橡胶化工、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农业、健康食品、建筑工程、环境、服务业等行业领域和部分新兴产业，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等评选，每年培育省级以上质量标杆 2 个以上。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山东制造 齐鲁精品”评选活动，着力提升工业品质量品牌，积极培育省级以上质量标杆。（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二）提升新兴产业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强力布局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健康、未来材料、未来能源 5 大领域的未来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攀登行动，聚焦产业链条“一链一策”，精准开展稳链补链强链攻坚，加快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实施资源回收利用行动

（二十三）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完善政府“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置换、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四）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鼓励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不断提升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区分局)

(二十五)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运营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组织企业参加二手车出口培训,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招引二手车出口企业、平台,针对中亚、东盟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实施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能力,指导企业创建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九、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二十七) 积极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

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二十八) 健全制造强区标准体系。积极推进造纸包装、橡胶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发。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行业协会,鼓励和推动我区企业积极参与研制一批符合技术发展和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我区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和指导工业园区建设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九) 加快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布局。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重点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技术标准研制。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关键领域,加快研制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标准,提升全区制造业设计、分析、制造、装配集成化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

(三十) 完善循环利用标准供给。贯彻落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

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持续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以点带面，赋能我区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三十一）推进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严格落实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标准认证衔接，打通标准认证“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

十、保障措施

（三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我区“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三十三）加强财政政策支持。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扶持。用足用好中央、省、市各级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各类专项资金。统筹各级财政资金，综合运用设备奖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绿色化改造为重点，持续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大“零增地”技改力度，不断提高企业投入强度。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三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三十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的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审批手续办理。除需窗口指导的项目外，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

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4年6月20日印发）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济宁市兖州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济兖政发〔2024〕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制定该《工作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围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制造业设备更新和装备技术升级，可以起到拉动投资、唤起市场潜在消费、增强出口竞争力的“一石三鸟”作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既有利于总体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又有利于企业技术更新迭代，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大幅提升设备生产控制精度，减少损耗，降低成本，提高产能，增加盈利，有利

于助推部分“卡脖子”行业向高端拓展，进一步刺激新一代设备的研发生产。

目前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表现在多数企业家都认识到大规模设备更新将带来各种好处，但也发现部分制造型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购置的动力仍显不足，原因主要是需求端仍然疲弱，能见度低；增加资本开支对于现金流和后续企业盈利形成压力等。因此，接下来政策需要集中发力，激发各领域的设备更新需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主要通过加强企业购置更新设备的金融支持和融资支持；对符合高技术指标和能效水平的设备，给予购置补贴；加大设备投资的税收优惠，抵免额度；鼓励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优化、简化设备更新项目立项审批与融资条件；建立设备更新交易市场，促进设备转化与交易等路径强力推进。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实施三项措施：一是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出专项置换补贴政策，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统筹现有促消费资金，在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基础上，叠加推出以旧换新政策，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或置换本人名下在我区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汽车，给予一次性补贴。二是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零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以旧换新专区，丰富以旧换新产品名录，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统筹现有促消费资金，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一级能耗绿色智能家电，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鼓励家电销售企业推出社区家电管家服务，提供小家电维修、家电安装咨询服务，全

面提升售后服务智能化水平。三是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居零售企业开展家居焕新活动，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按照旧家具评估价格给予换新补贴。统筹现有促消费资金，借势节庆热点、装修旺季，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组织开展家装换新活动，按照订单金额一定比例发放消费券。

《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具体清晰，同时明确了每项措施落实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求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

《工作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开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和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号）要求，结合我区土地市场、城乡规划和实际，对我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更新，同时对国有土地租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土地基准地价评价范围由城区和颜店镇两部分组成。其中城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公服用地评价范围为：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王因街道北边界，西至西浦路，北至华安路、延安路；评价面积为108.8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分为两部分，一是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王因街道北边界，西至西浦路，北至城镇开发规模北边界，二是太阳纸业新材料产业园，评

价面积119.03平方公里；颜店镇评价范围为：东至洸府河，南至翟家村中心路，西至规划火炬路，北至新三二七国道，评价面积为19.05平方公里。

二、在2019年调整更新基础上，依据近3年的土地市场情况，进行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确定各级别土地基准价格。兖州城区商业、住宅、工业用地采用分类定级方式划分为四个级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采用综合定级的方式划分为三个级别；颜店镇不做级别划分，划定一个土地级别，对评价范围进行全面更新。

三、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国有土地租赁工作，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决定调整我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将土地租金标准纳入基准地价体系。

四、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更新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

知》（济兖政发〔2022〕7号）同时
废止。

- 附件：1、基准地价内涵
2、城区和颜店镇基准地价
更新表
3、城区和颜店镇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
准地价表
4、城区、颜店镇土地级别
与其准地价图（商业、

住宅、工业和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

5、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
年租金标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

- 1、土地权利状况：完整国有出让
土地使用权。
- 2、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 3、土地开发程度：兖州城区商服、
住宅、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土地开发程度一级地、二级地设定
“七通一平”（包括供水、排水、通路、
供电、通讯、供气、供热、场地平整）；
三级地、四级地设定“五通一平”（包
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
场地平整）。颜店镇商服、住宅、工

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平
均开发程度设定“五通一平”（包括供
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场地
平整）。

- 4、土地用途划分：商服用地、住
宅用地、工业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 5、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 1.8，
住宅用地 1.8，工业用地 1.0，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 6、土地还原利率：商服用地 6.3%，
住宅用地 5.7%，工业用地 5.0%，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 7、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一) 城区和颜店镇基准地价更新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一级	基准地价	2525 元/m ² (168.33 万元/亩)	2816 元/m ² (187.73 万元/亩)	880 元/m ² (58.67 万元/亩)
	楼面地价	1403 元/m ²	1564 元/m ²	880 元/m ²
二级	基准地价	2043 元/m ² (136.2 万元/亩)	2348 元/m ² (156.53 万元/亩)	537 元/m ² (35.80 万元/亩)
	楼面地价	1135 元/m ²	1304 元/m ²	537 元/m ²
三级	基准地价	1221 元/m ² (81.4 万元/亩)	1580 元/m ² (105.33 万元/亩)	435 元/m ² (29.00 万元/亩)
	楼面地价	678 元/m ²	878 元/m ²	435 元/m ²
四级	基准地价	721 元/m ² (48.07 万元/亩)	930 元/m ² (62 万元/亩)	330 元/m ² (22 万元/亩)
	楼面地价	401 元/m ²	517 元/m ²	330 元/m ²
颜店镇	基准地价	1465 元/m ² (97.67 万元/亩)	1900 元/m ² (126.67 万元/亩)	345 元/m ² (23 万元/亩)
	楼面地价	814 元/m ²	1056 元/m ²	345 元/m ²

地价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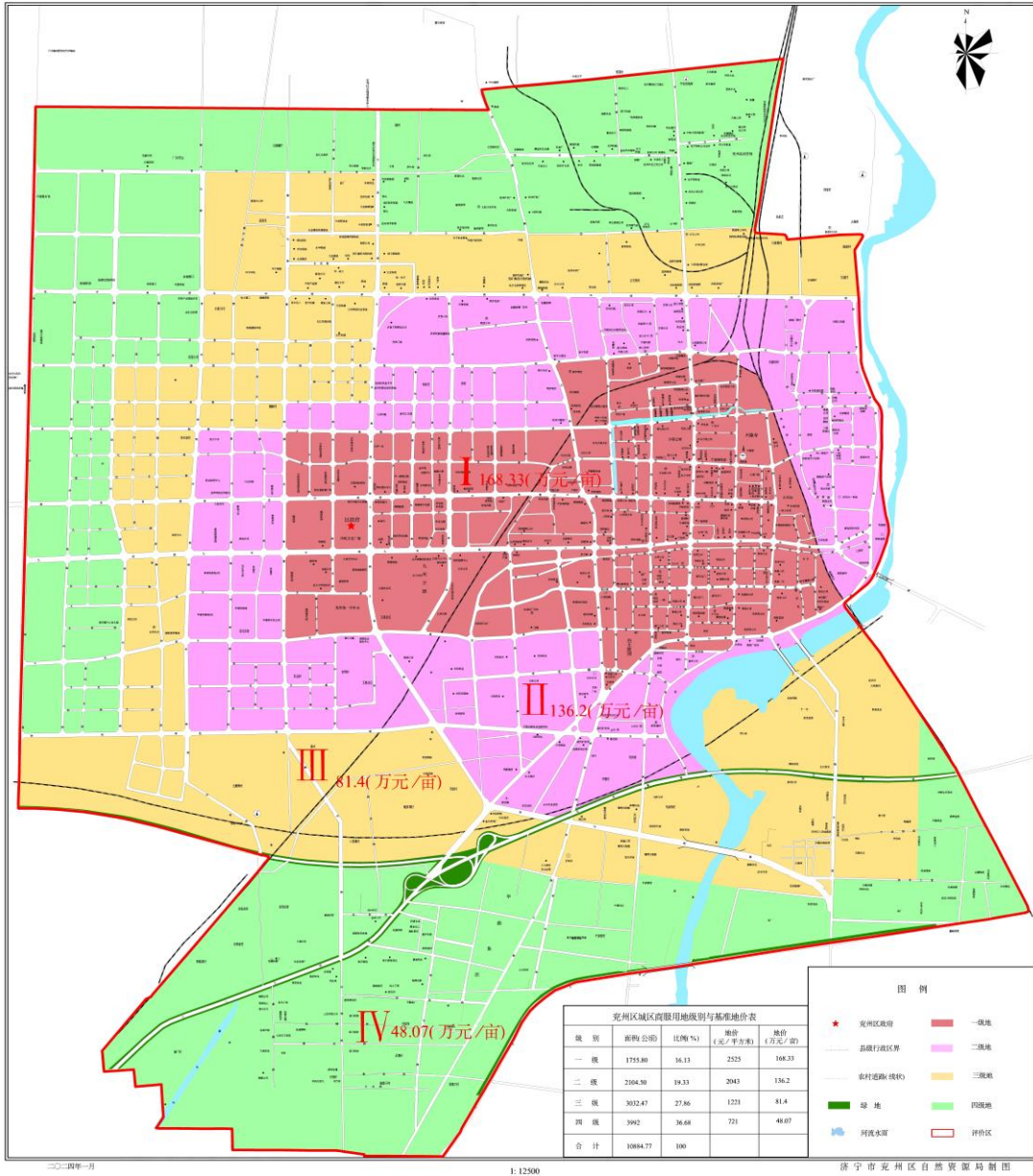
(二) 城区和颜店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地价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服一类					公服二类	公服一类	公服二类	公服二类
一级	平均价	775 元/m ² (51.67 万元/亩)					485 元/m ² (32.33 万元/亩)	775 元/m ² (51.67 万元/亩)	485 元/m ² (32.33 万元/亩)	
	楼面价	646 元/m ²					404 元/m ²	646 元/m ²	404 元/m ²	
二级	平均价	680 元/m ² (45.33 万元/亩)					385 元/m ² (25.67 万元/亩)	680 元/m ² (45.33 万元/亩)	385 元/m ² (25.67 万元/亩)	
	楼面价	567 元/m ²					321 元/m ²	567 元/m ²	321 元/m ²	
三级	平均价	475 元/m ² (31.67 万元/亩)					340 元/m ² (22.67 万元/亩)	475 元/m ² (31.67 万元/亩)	340 元/m ² (22.67 万元/亩)	
	楼面价	396 元/m ²					283 元/m ²	396 元/m ²	283 元/m ²	
颜店镇	平均价	390 元/m ² (26 万元/亩)					310 元/m ² (20.67 万元/亩)	390 元/m ² (26 万元/亩)	310 元/m ² (20.67 万元/亩)	
	楼面价	325 元/m ²					258 元/m ²	325 元/m ²	258 元/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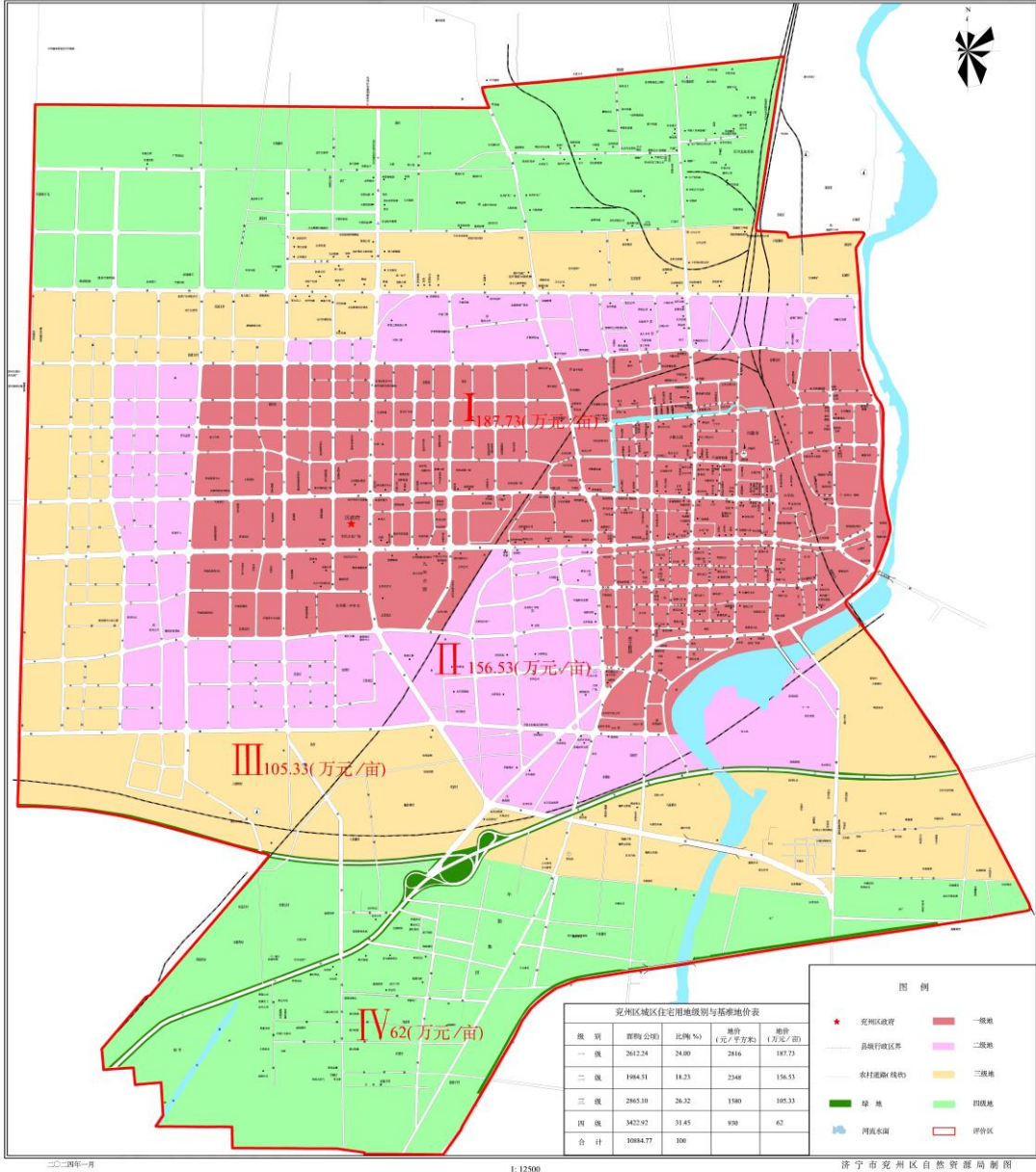
地价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1

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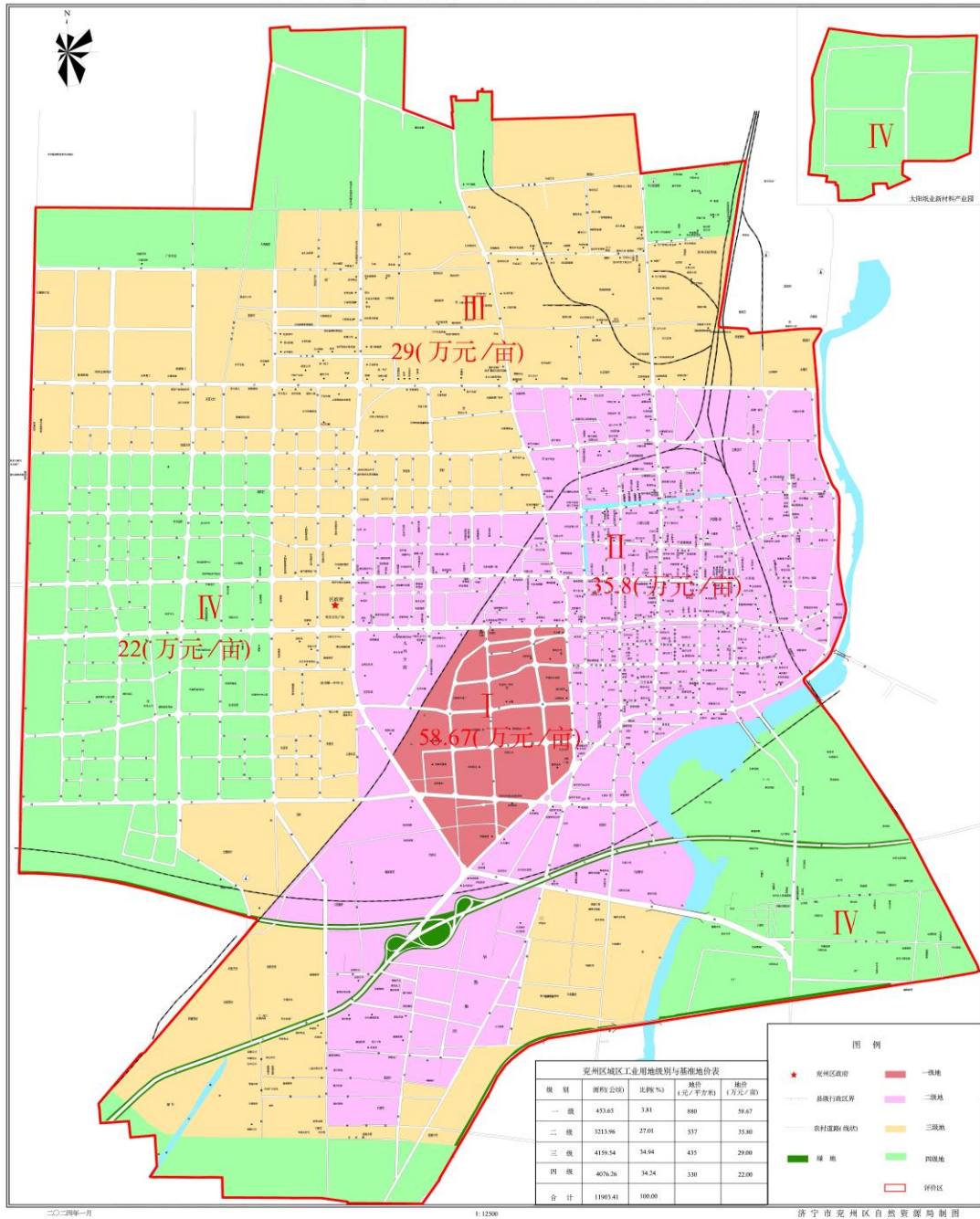


济宁市兖州区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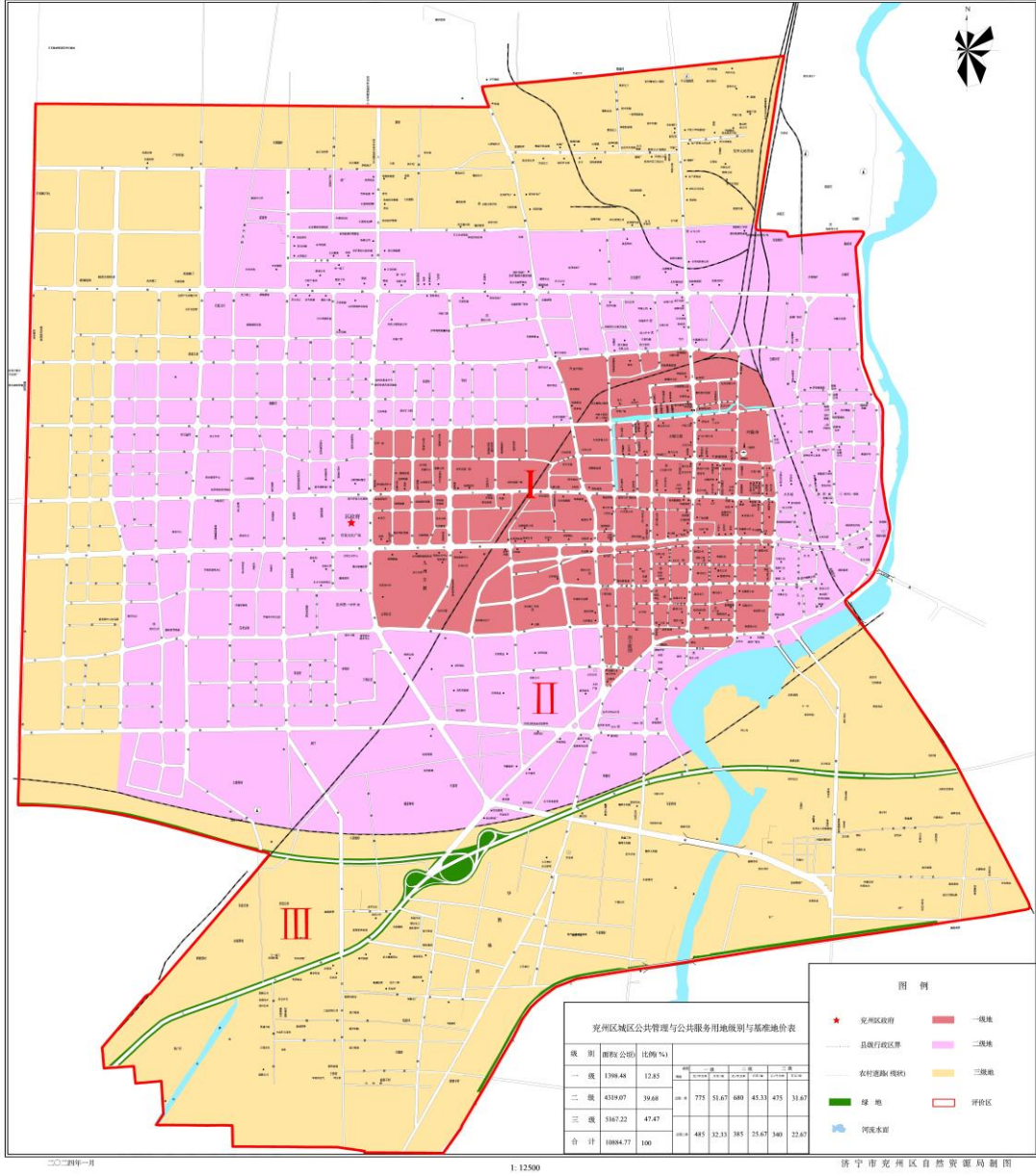


附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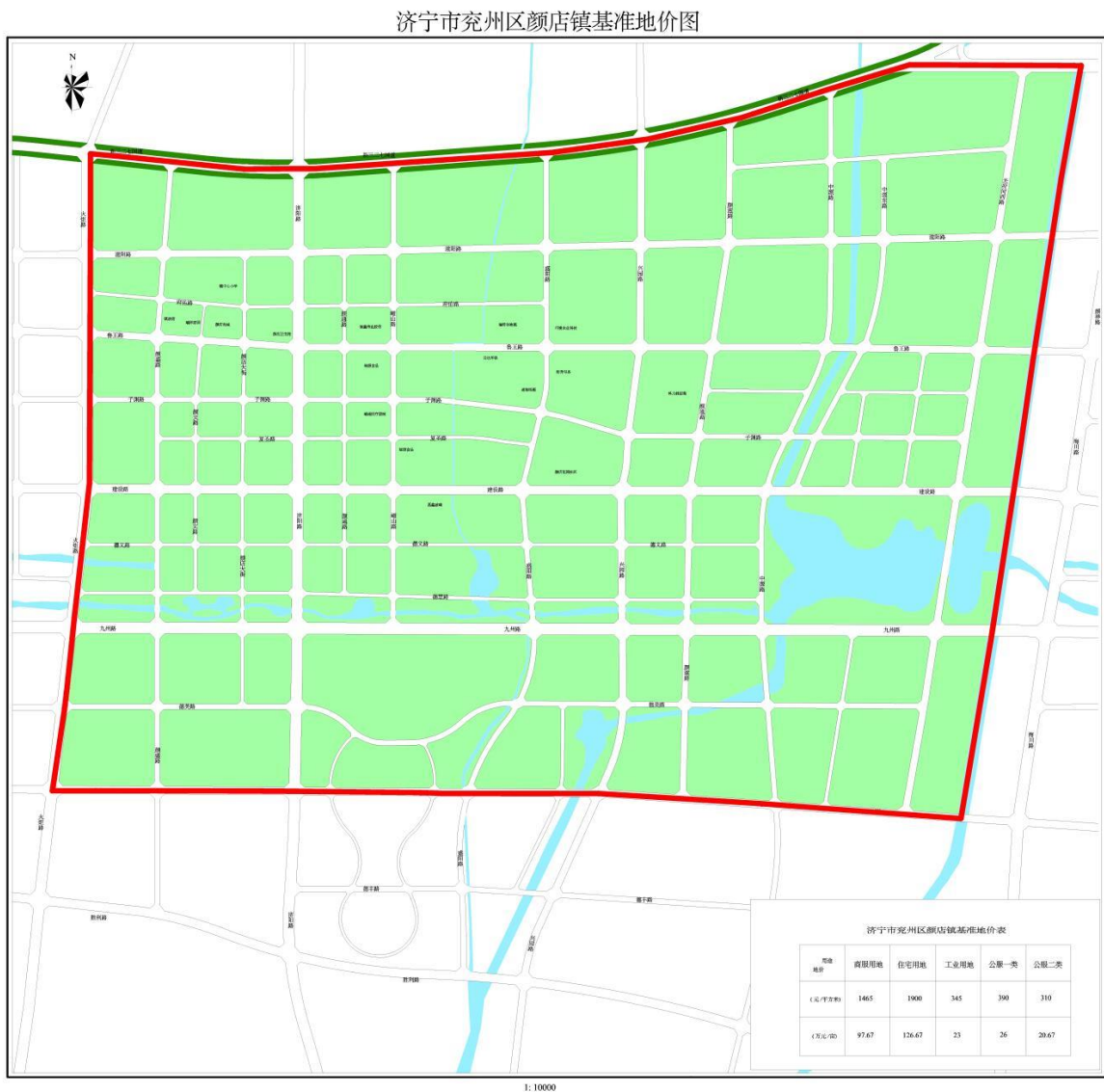
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附件 4-5



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

用途	土地级别	年租金标准 (元/m ² 、年)	租金调整前后对比表		
			调整前年收费标准 (元/m ² 、年)	调整后年收费标准 (元/m ² 、年)	增幅 (%)
商业	一级	17.45	17.42	17.45	0.2%
	二级	13.58	13.56	13.58	0.15%
	三级	8.03	8.02	8.03	0.08%
	四级	4.82	4.81	4.82	0.14%
	颜店镇	11.01	11	11.01	0.07%
住宅	一级	13.87	13.59	13.87	2.03%
	二级	10.66	10.44	10.66	2.09%
	三级	6.30	6.22	6.30	1.28%
	四级	3.81	3.69	3.81	3.33%
	颜店镇	12.18	12	12.18	1.50%
工业	一级	5.53	4.71	5.53	17.33%
	二级	3.57	3.49	3.57	2.29%
	三级	2.72	2.72	2.72	0.00%
	四级	1.93	1.67	1.93	15.79%
	颜店镇	2.42	2	2.42	21.05%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镇建设规划区范围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原则上每3年应调整更新一次。市、县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定期调整更新、公布制度，定期更新并公布基准地价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兖州区上一轮城镇基准地价于2021年5月6日正式公布实施，已满三年。为加强地价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结合济宁市兖州区土地市场、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实际，对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更新，同时对国有土地租金标准进行调整。

二、决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 4、《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
- 5、《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6.《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号）

三、出台目的

济宁市兖州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启动阶段，对上一轮基准地价适用性进行了评价，总结上一轮基准地价需要完善的重点，有效提高了新一轮更新工作的针对性。初步成果形成后，区自然资源局内部多次对初步成果进行了讨论，在充分尊重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反复论证，使更新成果更为合理。

2024年1月17日，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2004年第22号令）要求举行成果听证会，邀请相关单位人员、企业代表等对更新成果进行听证，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并对成果进行了完善；

2024年1月20日，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认为更新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更新调整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同时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要求，我区应根据当地基准地价，

结合用地性质、租赁期限、地块区位等因素制定国有土地的租金标准，报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兖州区结合本次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决定调整我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将土地租金标准纳入基准地价体系。

四、重要举措

（一）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由兖州区城区和颜店镇驻地两部分组成，城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评价区四至为：北至华安东路、延安路，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崇文大道、王因街道行政北边界，西至西浦路。评价面积 108.85 平方公里。

城区工业用地评价区四至为：北至城镇开发范围北边界，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王因街道行政北边界，西至

西浦路。评价面积 119.03 平方公里。

颜店镇评价区四至为：北至新三二七国道，东至洸府河，南至翟家村中心路，西至规划火炬路。评价范围面积 19.05 平方公里。

（二）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将商服、住宅、工业用地划分为四个级别，采用综合定级的方法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划分为三个级别，颜店镇划定一个土地级别。同时，以近 3 年的市场资料为依据，确定级别基准地价，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详见图件附表。

（三）国有土地租金标准。将土地租金标准纳入基准地价体系，确定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年租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提升行政

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5号），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

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注重实效、坚持统筹协调，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 2025 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党建引领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模范岗，推进党的建设与行政执法业务深度融合。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

素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按照岗前、岗中、离岗三个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区司法局负责新上岗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提供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课程。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在岗培训机制。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在岗培训，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 年 6 月前完成全员轮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离岗教育，对因过错责任追究、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有关考核不合格等特定条件下暂不适宜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离岗教育，离岗人员申请重回执法岗位的，必须经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要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或者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本系统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区级业务部门要组织跨领域跨部门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区司法局可以探索组织本级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机构改革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由区政府依法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落

实《济宁市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合理执法、不文明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随意检查、重复检查、检查走过场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形成本领域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区规范执法工作会议，并组织镇街和重点行政执法机关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区政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开事前、事中和事后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区司法局要督促指导区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济宁市《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区级政府及其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结合执法实际，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用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六）完善新型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开展行政

执法活动。深入推进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等方式，着力解决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问题。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运用《济宁市兖州区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推行“掌上执法”、非现场监管，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按照信用等级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指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积极探索推进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七）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区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政策文件。制定或者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根据省

委、省政府关于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限的安排部署，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原则，稳妥有序抓好落实，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优化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区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镇、街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八）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形成合力。落实《济宁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双向移送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建立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九)完善监督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评选优秀案卷，通报共性问题，督促纠正整改。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审核、评选和定期发布制度。创新探索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健全监督机制。加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严格履行监督职责，2024年底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镇(街)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行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力量“双下沉”，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开展对镇、街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积极适应基层法治建设要求，加强司法所建设，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区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督职责，着力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一)创新监督方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平台预警监测、效能评估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与纪检监察部门建立信息互通、问题互送的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协同联动、融合贯通。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十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优化执法队伍设置，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一线倾斜。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做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环节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系统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持续推进济宁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济宁市行政执法网上办案、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三平台”的应用，依托山东通“济宁执法”APP功能，推行移动执法、掌上执法，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数据标准统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进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三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

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数据共享，推进行政执法机关自建办案系统的数据标准兼容和数据归集共享，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机关）

七、狠抓工作落实

（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周密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及时报告组织实施情况。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共性问题。

（十七）扎实做好宣传交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好举措好做法，注重发现、培

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树立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执法形象。

（十八）不断强化督促落实。要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和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2024年10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

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区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024年6月25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6月

4日 全区夏季高考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张允锐、张孝元出席会议。

5日 兖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实验高中调研高考考点准备工作。

6日 山东特色产业带（济宁·兖州）跨境电商培育行动暨山东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推介会举办。区领导王庆、王营、展召爽出席会议。

7日 全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太阳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GW级光储一体化基地、山东金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食品包装纸与配套加工项目现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 省教育厅巡视检查组来兖巡视检查2024年夏季高考工作。区领导王庆、陈伟、孔凡涛、宋恩全参加活动。

11日 全区2024年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活动。

△ 全市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暨校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业农村厅纪检组二级调研员赵东华一行来兖调研“三夏”生产和农村“三资”管理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陪同调研。

12日 全市县级融媒体中心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区融媒体中心。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锐参加活动。

13日 太阳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现场推进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14日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2024年度济宁市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在兖举办。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

召开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5月24日、6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全省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精神，听取经济运行、道路交通安全、公安工作情况，审议《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草案）》《济宁市兖州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草案）》。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1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16日 全省农机“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在兖举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副区长孙恒民出席活动。

△ 全市2024年托育服务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托育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在兖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18日 区实验高级中学新建工程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刘英会、宋恩全、高洁出席会议。

△ 全省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9日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石可清、展召爽、戴宪亭出席会议。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天意机械、今麦郎等企业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全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暨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于长海、宋恩全、孔凡涛、高洁出席会议。

22日 全区“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仪式。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新兖镇程村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开展专题调研并为支部党员讲党课。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党建工作专题汇报会暨领导班子集体谈话会。

24日 山东省“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暨高端装备产业链普法用法活动在兖举办。区委书记王庆，副区长展召爽出席活动。

△ 济宁学院“爱心托”暨“学前教育学院托育之家”揭牌仪式在兖举办。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6日 深圳博大教育集团董事长张明亮一行来兖考察并洽谈项目合作。区领导王庆、陈伟、宋恩全参加活动。

△ 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暨GDP统一核算联席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听取粮食安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情况。区领导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兖州区政府第42次党组会议。区领导

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8日 周五“兖”讲堂第三十六期开讲。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出席活动。

△ 区消防救援局挂牌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庆，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仪式。

△ 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进暨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锐，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北京大学思想政治实践课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兖州一中举行。区领导王庆、张允锐、宋恩全、高洁出席活动。

30日 “常委看党建、看改革”主题活动开展。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活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

2024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